

2022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沿江直通长江和区属排涝泵站安全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

(二) 承担区级及以上水利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与指导区级以下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承担市级下放河道的建设管理具体工作。

(三) 承担全区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具体工作,制定管理养护标准和考核细则并进行考核。

(四) 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五) 承担水利设施的防汛检查,全区防汛抗旱准备工作。

(六)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与生态环境部门、各镇(街道)联动管控,按照排水管控办法调度沿江排涝泵站。

(七)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抓好重点项目推进

续建肖龙港、市政配套污水管网及新孟河主线绿化景观;浦河二期和老澡港河驳岸整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与无锡江阴市共同推进老桃花港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完成主体工程施工,河道工

程完成前期报批，与属地共同推进征地工作；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完成园区内 11 条河道整治工作。十里横河整治工程、城巷大沟东段整治工程、区管排涝泵站改造及设施更新工程、新华北排涝泵站改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浦河外江段整治工程取得前期批复，完成招投标工作；强化水利工程质量 and 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压紧压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目标的实现。加强水利建设工地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抓好运行管理工作

加强区管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区水管中心作用，加大投入，执行水闸和泵站技术管理规范，对区管 20 座排涝泵站推行标准化管理。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水利工程长效管理，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管护水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7.4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4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0.43	本年支出合计	580.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0.43	支出总计	580.4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80.43	580.43	580.43														
013005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580.43	580.43	580.4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80.43	180.43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1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	1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213	农林水支出	517.47	117.47	4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7.47	117.47				
2130104	事业运行	117.47	117.47				
21303	水利	400.00		4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2	4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2	4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56	8.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7	24.57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0.43	一、本年支出	580.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7.4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8.4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80.43	支出总计	580.4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0.43	180.43	166.00	14.43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10.83	1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	10.83	1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7.22	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13	农林水支出	517.47	117.47	103.04	14.43	4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7.47	117.47	103.04	14.43	
2130104	事业运行	117.47	117.47	103.04	14.43	
21303	水利	400.00				4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2	48.42	4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2	48.42	4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1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56	8.56	8.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7	24.57	24.5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43	166.00	14.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00	166.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1	16.31	
30102	津贴补贴	43.88	43.88	
30103	奖金	48.49	48.49	
30107	绩效工资	27.49	27.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	7.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	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	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		14.43
30201	办公费	4.86		4.86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42		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28	工会经费	1.29		1.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0.43	180.43	166.00	14.43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	10.83	1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3	10.83	1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2	7.22	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	3.61	3.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	3.71	3.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	3.71	3.71		
213	农林水支出	517.47	117.47	103.04	14.43	4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7.47	117.47	103.04	14.43	
2130104	事业运行	117.47	117.47	103.04	14.43	
21303	水利	400.00				4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2	48.42	4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2	48.42	4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15.29		
2210202	提租补贴	8.56	8.56	8.56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7	24.57	24.57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43	166.00	14.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00	166.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1	16.31	
30102	津贴补贴	43.88	43.88	
30103	奖金	48.49	48.49	
30107	绩效工资	27.49	27.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2	7.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	3.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	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3		14.43
30201	办公费	4.86		4.86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0.42		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28	工会经费	1.29		1.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0.00	0.00	0.00	0.00	0.36	1.50	0.4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68.00				368.00
服务类					368.00				368.00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368.00				368.00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洪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洪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洪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98.00				98.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8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8.03 万元，减少 6.1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80.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80.4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03 万元，减少 6.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80.4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80.4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09 万元，减少 35.9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调整及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减少 0.85 万元，减少 18.64%。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17.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其他水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3 万元，减少 2.9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8.4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6 万元，减少 24.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580.4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80.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4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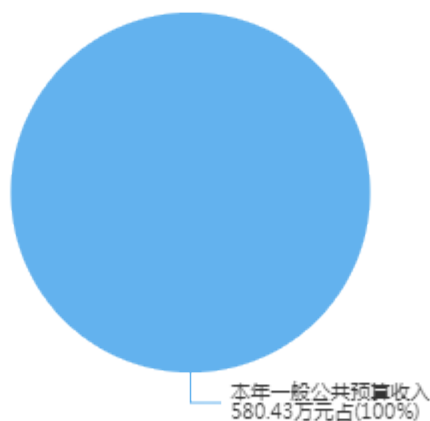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580.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0.43 万元，占 3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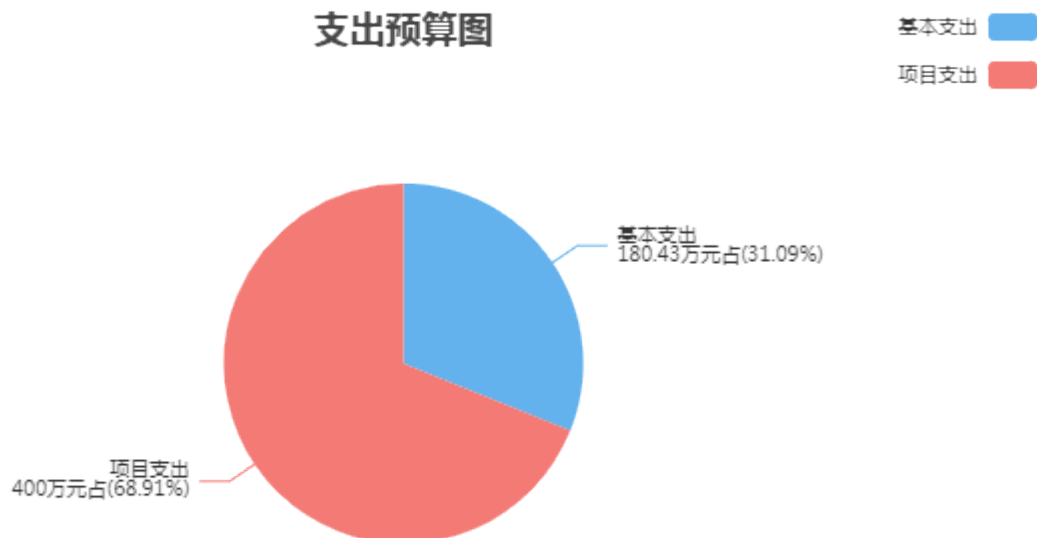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00 万元，占 68.9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03 万元，减少 6.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8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03 万元，减少 6.15%。主要原因是按人员测算调整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6 万元，减少 35.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 万元，减少 35.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5 万元，减少 18.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3 万元，减少 11.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2.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4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7 万元，减少 24.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6 万元，减少 58.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0.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03 万元，减少 6.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测算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4.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4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6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6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580.43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0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